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交抗字第29號

抗 告 人 振達木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于甄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8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第272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規定，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次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準此可知，已起訴之事件，在訴訟繫屬中，該訴訟之當事人不得復以他造為相對人，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乃指前後兩訴係就相同當事人及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同之判決而言。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不服相對人民國（下同）112年12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0U4Z27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112年12月8日裁決），已於112年12月21日向本院

01 地方行政訴庭（下稱原審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經原審法院  
02 以112年度交字第2713號交通裁決事件繫屬中（下稱前訴  
03 訟），嗣於113年6月14日又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撤銷訴訟  
04 （下稱本訴訟），抗告人提起本訴訟，核屬於前訴訟繫屬中  
05 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  
06 條、第107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予駁回。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不服裁決要扣車牌2年，如同警察筆  
08 錄所載，司機是於前晚8點以後就未飲酒，隔天上班是因其  
09 本身酒精中毒且肝功能不佳，導致酒精代謝不完，本件係屬  
10 司機個人行為。且當日司機上班後就出門送貨，並未聞其身  
11 上有任何異味，故抗告人在此事件上根本是受害者，並不能  
12 說抗告人係故意為之等語。

13 四、查抗告人對相對人所為112年12月8日裁決不服，向原審法院  
14 提起行政訴訟，經於112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交字第2713號  
15 受理在案，嗣原審以113年1月11日院東審八股112交2713字  
16 第1131000395號函送起訴狀繕本，並請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  
17 重新審查原裁決；因無結果，原審再於113年2月29日院東審  
18 八股112交2713字第1131001721號函，請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  
19 惠速完成重新審查原裁決。經相對人將112年12月8日裁決主  
20 文第二項關於易處處分部分刪除，維持原吊扣汽車牌照24個  
21 月部分之處分，重新製開113年3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0U  
22 4Z27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113年3月8日裁  
23 決），並重新送達抗告人，抗告人復於113年6月14日就113  
24 年3月8日裁決提起行政訴訟。經核，抗告人所提起之前訴訟  
25 與本件訴訟之原告及被告均為相同，當事人係屬同一。雖抗  
26 告人前、後訴訟之訴之聲明係分別請求撤銷相對人112年12  
27 月8日裁決、113年3月8日裁決，然112年12月8日裁決經相對  
28 人刪除主文第二項易處處分部分，是抗告人不服者皆為「吊  
29 扣汽車牌照24個月部分」，且其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  
30 的法律關係，均係主張本件酒駕發生係司機之個人行為，堪認  
31 訴訟標的係屬同一。是以，原告就同一當事人及同一訴訟標

01 的，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自非合法，且其情形無從補  
02 正，揆諸首揭規定，應予以裁定駁回。從而，原審認抗告人  
03 重覆起訴，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  
04 仍執詞主張原裁定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  
06 第236條、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10 法官 鄭凱文

11 法官 畢乃俊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李依穎